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6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5月26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7日、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日、2016年7月8日、2016年7月15日、2016年7月22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5日、2016年8月12日、2016年8月19日、2016年8月20日、2016年8月26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6）、《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4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50）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57）。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8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6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8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4号《关于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需在2016年9月2日前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以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进一步核实与说明，且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需履行内部审核程序，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获得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日（星期五）起继续停牌，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后申请股票复牌。

除问询函回复工作以外，公司以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该等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